**工程法務系列**

**工程爭議求償及履約管理實務**

宗 旨：常見的工程爭議事件有哪些類型？如何有效提出求償請求？如何在履約階段建立求償的防範？機關如何防免承包商的請求？這都是在營建工程履約週期中，業主與承攬廠商極為關切的重點。此外，在營建專案整體階段，好的求償管理能有效防範被求償可能性，並辨識潛在求償狀況，妥善蒐集未來向他方求償時可量化的有力證據。有鑑於此，本課程將講授工程爭議求償案例及目前司法實務見解，並說明履約階段應重視的重要契約條款、收發文啟動原則、工程款時效與除斥期間等重要規定，期能協助相關人員掌握契約管理與爭議處理要領，搶得工程管理先機，提升整體專案執行效能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**114年5月22日（星期四）**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）

費 用：**定價3,800元/人，5月15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3,400元/人。**

一張含有 樣式, 正方形, 像素, 針線 的圖片

AI 產生的內容可能不正確。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或線上報名（https://edu.tcri.org.tw）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  
　　　　　　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&轉帳：025-120-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050）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**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3 傳真號碼：02-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楊小姐(E-mail：cindy.yang@tcri.org.tw)**

注意事項： 1.**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**
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
3.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e-mail通知上課報到。

4.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提供電子檔案。

5.**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及保留費用。**

6.**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**

**課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期** | **時間** | **課程名稱** | **講師資料** |
| 114  年  5  月  22  日  (四) | 09:00~09:20 | 報到 | **劉嘉怡 律師**  **學歷：**  美國伊利諾大學法學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營建工程與管理組碩士  **經歷：**  全國律師聯合會公共工程法律委員會委員  台北律師公會工程法律委員會委員 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 **專長：**  劉嘉怡律師具備逾25年執業經驗，專長涵蓋工程爭議調解與仲裁、不動產開發及政府採購等領域。曾擔任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鐵路局等政府機關之訴訟代理人，亦長期協助國內外大型營造公司、建築事務所及工程管理顧問公司處理工程爭議及提供法律諮詢服務。劉律師代理之爭議標的包括台灣南北高速鐵路、大眾捷運系統、鐵公路、隧道工程、電廠、海事工程與建築工程等重大公共與民間建設案件。並曾發表多篇工程法律相關文章。 |
| 09:20~10:50 | **一、常見工程爭議類型及案例解析(一)**  工程計價爭議、契約條款衝突爭議、契約變更及擬制變更爭議、契約漏項爭議，以及額外工作相關爭議等 |
| 10:50~11:00 | 休息10分鐘 |
| 11:00~12:30 | **二、常見工程爭議類型及案例解析(二)**  物價調整爭議、逾期罰款爭議、工期展延與時間關聯成本認定、施工瑕疵問題，以及工程款請求的時效與除斥期間等規定 |
| 12:30~13:20 | 午餐50分鐘 |
| 13:20~14:50 | **三、工程合約履行注意事項：**  收發文啟動時點之判斷原則、收發文應使用之措辭與語言、其他物證與人證之蒐集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 |
| 14:50~15:00 | 休息10分鐘 |
| 15:00~16:30 | **四、收發文之目的、要領及注意事項**  收發文啟動時點之判斷原則、收發文應使用之措辭與語言、其他物證與人證之蒐集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 |
| 16:30~ | 賦歸 |

**工程法務系列**

**工程爭議求償及履約管理實務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： |  | 身分證號碼： | （參訓證明登記使用） | | |
| 服務單位： |  | 職 稱： |  | 技師資格： | □有 □暫無 |
| 電 話： | 分機： | 傳 真： |  | 手機**(必填)**： |  |
| 發 票： | □不需打統編 □統一編號：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： | □□□ | | | | |
| E －mail： | **（必填，主要聯絡及通知方式）** | | | | |
| 餐飲需求 | □葷食 □素食 | | | | |
| 登錄積分： | □銓敘公務員 □技師，登錄科別： (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) | | | | |
| 繳費方式： | □劃撥 □電匯 □轉帳 □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 | | | | |
| 費 用： | **個人報名：□ 3,400元 ( 5 / 15前 ) □ 3,800元 ( 5 / 16起 )**  **團體報名（三人以上）：3,400元× 人= 元**  **【可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E-mail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** | | | | |

🞹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同意代繳簽名: 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:  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 | |
|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 發卡銀行： 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 | |
| 持卡人簽名： | 卡號： - - - |
| 有效期限： 月/２０ 年  **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­­­\_\_\_\_\_\_\_** | 持卡種類：□VISA □MASTER CARD □JCB |

案號：TBI-114027 承辦人：楊小姐 出納： 發票號碼：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

|  |
| --- |
|  |